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74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5747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
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
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（本府109年3月19日以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函諒達）及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（本府111年10月5日以府人考字第1111296851號函諒達）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自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上開函已無從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